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4月13日8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6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第1點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貳、組織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參、申訴之提起

七、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專任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

肆、申訴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伍、評議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限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逾前項第二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

二十、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二十一、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原措施單位。

(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本會主席署名。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

二十六、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陸、附則

二十八、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二十九、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三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二、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要點規定終結之。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p>	<p>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組織規程第二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p>	<p>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校專任教師、<u>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u>，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u>提起</u>申訴。</p> <p><u>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u>專任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u></p>	<p>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u>單位對</u>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u>提出</u>申訴。<u>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u></p>	<p>一、第一項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參考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三、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其修正理由：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又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有關第二項「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p> <p>四、教師申訴制度為特別行政救濟程序，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非屬得提起申訴之對象。考量將本校約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納入得提起申訴之對象。</p>
<p>八、<u>申訴之提起</u>，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p> <p><u>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u>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原措施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p>	<p>一、第一項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其修正理由：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係依法務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九七四〇號函釋意旨辦理，如交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且以掛號寄送者，以交郵當日郵</p>

		<p>戳日期為申請日期；倘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業者遞送，其申請日期自應以申請書送達行政機關之日期為準。是現行實務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衍生標準不一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一)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受理之申評會在此係指有管轄權之申評會）；及(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件之日，為提起申訴之日，以維教師救濟之權益，並使制度統一。</p> <p>三、本會非受理再申訴之機關，爰刪除現行後段文字。</p>
<p><u>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新增。其理由為配合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申訴日係採「到達主義」之計算，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p>
<p><u>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新增。其理由為為因應實務有二人以上因相同原因事實提起申訴之情形，並考量訴願法明確規範共同提起救濟之規定，爰增訂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p>

<p><u>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u>，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u>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單位。</p> <p>(四) <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u>、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u>具體</u>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u>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u></p>	<p>九、<u>申訴書應</u>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u>署名</u>，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u>或代表人</u>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u>為原措施之主管</u>單位。</p> <p>(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u>決定</u>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p> <p>四、本會非受理再申訴之機關，爰刪除原第二項之規定。</p>
<p><u>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u></p>	<p>十、提起申訴不合<u>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p> <p>三、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二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爰明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並將現行條文後段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七點第一款予以規定，並酌作修正。</p>
<p><u>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u></p>	<p>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u>之</u>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u>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u>。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u>送於本會</u>。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u>十四</u>、申訴提起後，於<u>評議</u>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u>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u>，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二、申訴提起後，於<u>決定</u>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u>無須評議，應即終結</u>，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五</u>、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u>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u>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十三、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u>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u>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u>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u></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其修正理由：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第二項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業已涵蓋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酌予修正，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p>

		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p><u>十六</u>、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u>至二人</u>到場陳述說明。</p> <p><u>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u></p>	<p>十四、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u>一人</u>到場陳述<u>意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其修正理由：因應實務運作需要，明定委員會決議或當事人申請到場說明，均得偕同輔佐人為之，並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前項輔佐人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人數不得逾二人。」修正輔佐人人數為一人至二人。</p> <p>三、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列第二項。</p>
<p><u>十七</u>、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u>決議</u>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p> <p><u>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u>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p>	<p>十五、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u>議決</u>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職權迴避之依據以及第三項不得接觸之依據。</p>
<p><u>十八</u>、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u>五</u>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p>	<p>十六、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u>三</u>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p>

<p>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限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限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算。</p>	<p>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修正明定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評議期限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u>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u></p> <p>(一) <u>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二) <u>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u></p> <p>(三) <u>申訴人不適格。</u></p> <p>(四) <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u></p> <p>(五) <u>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u></p> <p>(六) <u>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七) <u>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逾前項第二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p>	<p>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p> <p>(二) 申訴人不適格。</p> <p>(三) <u>非屬教師權益事項。</u></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逾前項第一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p> <p>三、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點之修正，並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款，並將第十點後段有關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之效果移併本款規定，明定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致申評會不能評議之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六、為使文義明確，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二項增訂課予義務之措施，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應作為之主管單位已為措施者，因申訴人依法請求作為之事項，經應作為之主管單位作成措施，即使係否決申請，原依法申請案件業獲處置，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至申訴人不服應作為之主管單位作成之措施，依規定得另案提起救濟。</p> <p>八、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九、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非屬教師權益事項」之範圍不易界定，致生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七款，明定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十、第二項因第一項增定第一款而作款次變更。</p>
<p><u>二十</u>、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p>	<p>十八、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一</u>、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p>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u>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u>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p>	<p>十九、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分項敘述。</p> <p>三、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其修正理由為：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俾符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p> <p>四、參酌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分別修正第三項與增訂第四項。其修正與增訂理由為：為維護教師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增訂第四項，對於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p>

		當期間，命應作為之主管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以避免主管單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
<u>二十二</u> 、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點次變更。
<u>二十三</u>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點次變更。
<u>二十四</u>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u>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u>	二十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一、點次變更。 二、本會非受理再申訴之機關，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代表人文字。 三、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四、配合本要點第七點修正將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納入得提起申訴之對象，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u>二十五</u>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	二十三、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	一、點次變更。 二、本會非受理再申訴之機關，爰刪除代表人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p>原措施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u>並</u>向該代理人送達。</p>	<p>原措施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u>代表人或</u>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向該<u>代表人或</u>代理人送達。</p>	
<p><u>二十六</u>、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p>	<p>二十四、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u>為原措施之</u>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酌修文字。</p>
<p><u>二十七</u>、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p>	<p>二十五、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八</u>、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條規定修正。理由為避免申訴教師對申評會於程序進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提起救濟，造成國家行政救濟資源之浪費，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條規定，增訂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u>二十九</u>、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u>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u>規定。 <u>申訴文書之送達</u>，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u>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u>規定。</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修正。理由為(一)考量訴願法已明定代理人之規定，第一項爰增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二)有關寄存送達係為免受送達人因其他正當情事，不及知悉送達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以保障當事人有充分準備救濟攻擊及防禦之時間，爰參考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訴文書之送達，包括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及評議書之送達，</p>

		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至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原措施文書，仍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u>三十</u>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六、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點次變更。
<u>三十一</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u>三十二</u> 、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要點規定終結之。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修正。理由為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九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爰明定就審理中之申訴案件程序從新。